## 公司财务制度管理

第一条、为加强财务管理,规范财务工作,促进公司经营证务的发展,提高公司经济效益,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、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: (一)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,监督资金正常运行,维护资金安全,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。 (二)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,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,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、控制、核算、分析和考核工作。 (三)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,以提高会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 (四)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、保管和使用,配合综合管理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。 (五)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,做好分析、考核工作。

第三条、财务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,公司财务管理中心 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、实施、检查的责任,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《会计 法》,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,并严守公司秘密。

第二章 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

第四条、加强原始凭证管理,做到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原始凭证是公司发生的每项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书面证明,是会计记录的主要依据。

第五条、公司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。记账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:经济业务摘要、会计科目、金额、所附原始凭证张数、填制凭证人员。

第六条、健全会计核算,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,按照公司规 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,保证会计处理流程与公司要求保持一致。

第七条、做好会计审核工作,经办财会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。编制会计凭证、报表时应经主管会计复核,重大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。

第八条、会计人员根据不同的账务内容采用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 数据与库存实物、货币资金、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,保证账证相 符、账实相符、账表相符。 第九条、建立会计档案,包括对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和其他 会计资料都应建立档案,妥善保管。周一定期向公司领导递交每周财务周报, 向业务部下发业务员应收账款明细。

第三章 公司资本金、银行存款及现金的管理

第十条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,股东会批准,可以按章程规定增加资本。 财务部门应及时调整实收资本。

第十一条、公司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,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,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和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。财务部门应据实调整。

第十二条、加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管理,及时核对余额,保证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凡一季度以上应收或应付的款项应查找原因,对确实无法查出的应收应付款项需上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处理。

第十三条、现金的管理: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,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,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。公司现行使用的个人资金账户要进行归集统一,避免使用过多账户导致现金核对困难,增加工作量。

第十四条、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,出纳人员应每日结出现金日 记账的账面余额,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,发现不符要及时查明原因。公司的 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。

第十五条、银行存款的管理:加强对银行账户及其他账户的管理工作,银行账户印鉴实行分管制,不得由一人统一保管使用。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账户印签。

第十六条、应收账款的管理:对应收账款,每季末做一次账龄和清收情况的分析,并报有关领导和分管业务部门,督促业务部门积极催收,避免形成坏账。

第十七条、费用报销的审批流程为:报销人填具费用报销单并粘贴好原始凭证送达财务处进行审核,财务审核费用报销单及原始凭证的准确性和完整性,审核完成后签字交由报销人转送总经理处签字确认,后由出纳负责报销付款并签字确认,否则不予报销。